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工银瑞信沪深 3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费率 并修订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，调低工银瑞信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工银沪深 300ETF”，场内简称“工银 300”，扩位证券简称“工银沪深 300ETF”）的管理费、托管费，调低工银瑞信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工银沪深 300ETF 联接”）的管理费、托管费及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，并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。

一、调低基金费率方案

1、工银沪深 300ETF 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0.45%调低至 0.15%，托管费年费率由 0.1%调低至 0.05%。

2、工银沪深 300ETF 联接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0.45%调低至 0.15%，托管费年费率由 0.1%调低至 0.05%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 0.25%调低至 0.1%。

二、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

根据上述方案，对工银沪深 300ETF、工银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合同的“基金费用与税收”部分进行修订，同时结合基金合同修订对托管协议相关表述进行修订，并更新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。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生效。修订内容详见附件《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》。本公司将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。

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icbccs.com.cn)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全文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。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将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icbccs.com.cn）和中国证监

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发布。

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icbccs.com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1-99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8日

附件：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

一、工银瑞信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(一) 基金合同

章节	原基金合同	修改后基金合同
	内容	内容
第九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</p> 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</p> <p>名称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、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、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、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、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赵桂才(代)</p> <p>设立日期：2005 年 6 月 21 日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【2005】93 号</p> <p>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注册资本：贰亿元人民币</p> <p>存续期限：持续经营</p> <p>联系电话：400-811-9999</p> <p>二、基金托管人</p> <p>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</p> <p>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</p> <p>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</p> <p>邮政编码：100031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谷澍</p> <p>成立时间：2009 年 1 月 15 日</p> <p>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[1998]23 号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银监会银监复[2009]13 号</p> <p>注册资本：34,998,303.4 万元人民币</p> <p>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</p>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</p> 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</p> <p>名称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、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赵桂才</p> <p>设立日期：2005 年 6 月 21 日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【2005】93 号</p> <p>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注册资本：贰亿元人民币</p> <p>存续期限：持续经营</p> <p>联系电话：400-811-9999</p> <p>二、基金托管人</p> <p>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</p> <p>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</p> <p>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</p> <p>邮政编码：100031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谷澍</p> <p>成立时间：2009 年 1 月 15 日</p> <p>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[1998]23 号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银监会银监复[2009]13 号</p> <p>注册资本：34,998,303.4 万元人民币</p> <p>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</p>

<p>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5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4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(二) 托管协议

章节	原托管协议	修改后托管协议
	内容	内容
<p>一、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</p> <p>名称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、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、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、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、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赵桂才(代)</p> <p>设立日期：2005 年 6 月 21 日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【2005】93 号</p> <p>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注册资本：贰亿元人民币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</p> <p>名称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、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赵桂才</p> <p>设立日期：2005 年 6 月 21 日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【2005】93 号</p> <p>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注册资本：贰亿元人民币</p> <p>存续期限：持续经营</p>

<p>存续期限：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：400-811-9999 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、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人 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：100031 法定代表人：谷澍 成立时间：2009 年 1 月 15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[1998]23 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银监会银监复 [2009]13 号 注册资本：34,998,303.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、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结汇、售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代理资金清算；各类汇兑业务；代理政策性银行、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；贷款承诺；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汇借款；发行、代理发行、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；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；自营、代客外汇买卖；外币兑换；外汇担保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企业、个人财务顾问服务；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；企业年金托管业务；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业务；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；电话银行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业务；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</p>	<p>联系电话：400-811-9999 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、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人 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：100031 法定代表人：谷澍 成立时间：2009 年 1 月 15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[1998]23 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银监会银监复 [2009]13 号 注册资本：34,998,303.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、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结汇、售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代理资金清算；各类汇兑业务；代理政策性银行、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；贷款承诺；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汇借款；发行、代理发行、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；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；自营、代客外汇买卖；外币兑换；外汇担保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企业、个人财务顾问服务；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；企业年金托管业务；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 券投资托管业务；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；电话银行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业务；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。</p>
--	--

<p>十一、基金费用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5% 年费率计提。 在通常情况下,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.45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4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年费率计提。 在通常情况下,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 年费率计提。 在通常情况下,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.15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 年费率计提。 在通常情况下,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
----------------	--	--

二、工银瑞信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

(一) 基金合同

章节	原基金合同 内容	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
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: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: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、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、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、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、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: 赵桂才(代) 设立日期: 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: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【2005】93 号 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: 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: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: 400-811-9999</p> <p>二、基金托管人 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: 100031</p>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: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: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、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: 赵桂才 设立日期: 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: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【2005】93 号 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: 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: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: 400-811-9999</p> <p>二、基金托管人 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: 100031</p>

	<p>法定代表人：谷澍 成立时间：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[1998]23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银监会银监复[2009]13号 注册资本：34,998,303.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</p>	<p>法定代表人：谷澍 成立时间：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[1998]23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银监会银监复[2009]13号 注册资本：34,998,303.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</p>
<p>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。在通常情况下，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的0.45%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4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。在通常情况下，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的0.10%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若遇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。在通常情况下，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的0.15%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。在通常情况下，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的0.05%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</p>

<p>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</p> <p>3、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5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text{年销售服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，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</p> <p>上述“一、基金费用的种类”中第 4—10 项费用，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，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，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。</p>	<p>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</p> <p>3、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text{年销售服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，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</p> <p>上述“一、基金费用的种类”中第 4—10 项费用，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，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，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。</p>
---	---

(二) 托管协议

章节	原托管协议 内容	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
一、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</p> <p>名称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、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、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、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、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赵桂才 (代)</p> <p>成立日期：2005 年 6 月 21 日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【2005】93 号</p> <p>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注册资本：贰亿元人民币</p> <p>存续期限：持续经营</p> <p>联系电话：400-811-9999</p> <p>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、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人</p> <p>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</p> <p>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</p> <p>名称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、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赵桂才</p> <p>成立日期：2005 年 6 月 21 日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【2005】93 号</p> <p>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注册资本：贰亿元人民币</p> <p>存续期限：持续经营</p> <p>联系电话：400-811-9999</p> <p>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、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人</p> <p>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</p> <p>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</p>

	<p>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：100031 法定代表人：谷澍 成立时间：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[1998]23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银监会银监复[2009]13号 注册资本：34,998,303.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、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结汇、售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代理资金清算；各类汇兑业务；代理政策性银行、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；贷款承诺；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汇借款；发行、代理发行、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；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；自营、代客外汇买卖；外币兑换；外汇担保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企业、个人财务顾问服务；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；企业年金托管业务；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业务；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；电话银行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业务；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</p>	<p>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：100031 法定代表人：谷澍 成立时间：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[1998]23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银监会银监复[2009]13号 注册资本：34,998,303.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、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结汇、售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代理资金清算；各类汇兑业务；代理政策性银行、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；贷款承诺；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汇借款；发行、代理发行、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；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；自营、代客外汇买卖；外币兑换；外汇担保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企业、个人财务顾问服务；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；企业年金托管业务；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业务；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；电话银行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业务；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。</p>
<p>十一、基金费用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5% 年费率计提，但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（若为负数，则取 0）的 0.45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4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（若为负数，则取 0） 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年费率计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 年费率计提，但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（若为负数，则取 0）的 0.15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（若为负数，则取 0） 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 年费率计</p>

<p>提，但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（若为负数，则取 0）的 0.1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（若为负数，则取 0）</p> <p>（三）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5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text{年销售服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</p> <p>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但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（若为负数，则取 0）的 0.05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（若为负数，则取 0）</p> <p>（三）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text{年销售服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</p> <p>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
--	--